

把为员工治伤说成是做好事 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 纠缠4年多 公司最终赔员工27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工伤官司难打，不仅难在劳动关系、工伤认定上，而且难在诉讼程序多、拖延时间长上。对此有切身经历的农民工谢佳贵说，要不是家里穷指着这些钱过日子、要不是有公益律师免费援助，他实在坚持不下来……

“从受伤索赔开始到5月28日拿到27万元赔偿，我整整打了4年多官司，经历过9个法律程序。不说别的，仅在北京地区的仲裁委、法院之间来回奔波20多次，我走过的路程加起来就达到1000多公里了。”谢佳贵说。

更让谢佳贵不解的是：为什么老板把他送到医院既交押金又开工资，却说自己是替别人帮忙做好事，始终不肯承认他是公司员工？为什么认定工伤、确定伤残等级后，老板还要死磕到底不给钱，直到法院再次判决支付才赔偿？

## 入职俩月锯伤右手 老板否认有此员工

谢佳贵今年36岁，家住贵州山区农村。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他一直想靠自己的木工手艺出外打工赚钱。一天，他在赶集网上看到北京一家橱柜生产经销公司招聘员工，就通过网络报了名并按招聘信息提供的地址电话找到公司。

“那是2014年2月28日，跟老板周女士见面后，她让人事经理与我谈具体事情。”谢佳贵说，人事经理没说什么直接把他带到车间，让他操作机器刨平几块木板。然后，对方就让他入了职。

当时，人事经理没有提签订劳动合同这件事，只口头告诉谢佳贵：职位是木工，每月工资5000元，与其他员工一样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两个月后，即2014年5月19日下午，谢佳贵在工作时被电锯锯伤右手。看着他鲜血直流的右手，同事们一边帮他包扎止血，一边拨打999急救电话。

救护车赶来时，老板周女士和她的哥哥周先生也到了。于是，周女士与谢佳贵共同乘坐999救护车去医院，周先生驾车跟随在后边。

到医院后，周女士为谢佳贵办理了住院手续，并交付了2万元住院押金。过了10多天，也就是5月底的时候，周女士又给他支付了一个月的工资。

然而，当谢佳贵要求公司对他进行工伤赔偿时，周女士却不承认他是公司员工了。

## 招聘信息泄露实情 劳动关系终被确认

由于公司未给谢佳贵缴纳社会保险，所以，他不能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考虑到自己伤势严重可能落下终身残疾，他想申请认定工伤并根据伤残等级获得赔偿。而认定工伤的前提是他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老板不承认他是员工的目的正是为了规避此事。

无奈，他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请求确认2014年2月28日至11月4日期间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向其支付2014年4月1日至5月19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064.52元。随后，他又向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求助，该中心指派霍薇律师免费为他提供法律援助。

仲裁庭审理时，谢佳贵提交《住院病案》《证明》及《住院预交金收据》，证明其受伤住院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女士代他交付了住院押金，其后公司又转账支付给他一个月的工资。

公司认可周女士交付押金和支付工资的事实，但称是帮助老板之兄周先生的。公司的解释是：事发当天，周女士回家探望父母。其兄周先生回家后说，他手下有一个工人受伤，请周女士帮忙送到医院。由于周女士乘坐999救护车先到医院，院方称需要立即治疗，周女士与周先生电话沟通后先行垫付了住院押金。

对于支付工资一事，公司的说法是：由于谢佳贵急用钱，周先生当时在外地，他再次让周女士代转了工资。据此，公司表示，由于其与谢佳贵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不同意谢佳贵的全部请求，请求仲裁委予以驳回。

谢佳贵同时提交了《赶集网招聘信息》《企业介绍》和周先

生的名片。其中，《赶集网招聘信息》显示的单位名称为周女士的公司，工作地点为周先生所在的橱柜厂，联系人周经理，联系电话为134××××××××、136××××××××。经与证人周先生核实，前一个号码是他的，后一个是周女士的。

名片上显示周先生的工作单位是橱柜厂，职务是总经理。《企业简介》显示周女士的公司集整体橱柜、板式衣帽间、板式衣柜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

公司对《赶集网招聘信息》《企业简介》和名片的真实性不认可，同时提交《工商档案》《员工登记表》等证据，证明公司与谢佳贵没有劳动关系。而周先生提交的《工资表》显示：谢佳贵2014年6月工资为5000元。这一点，与谢佳贵提交的《银行对账单》记载的数额相一致。据此，周先生称谢佳贵是他雇佣的工人，其开设的橱柜厂没有合法资质，其妹妹周女士的公司主营橱柜加工销售业务。

仲裁委审理认为，该公司主张与谢佳贵没有劳动关系，谢佳贵与周先生之间是个人雇佣关系，但周先生没有提供其橱柜厂有合法资质的证据。从《赶集网招聘信息》的内容看，周女士的公司以橱柜厂的名义招聘员工，联系人亦为周女士和周先生。同时，《企业简介》和周先生的证言均证明周女士的公司有加工橱柜的业务。结合谢佳贵受伤后，周女士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其送到医院、办理住院手续、支付住院押金和工资等事实，可以确认谢佳贵主张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于是，裁决支持了谢佳贵的请求。

## 明知输理也走过场 公司最终被判赔偿

公司不服裁决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法院审理后，作出了与裁决内容相同的判决。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于2015年11月12日终审判

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谢佳贵的劳动关系才得以确认。接下来，霍律师立即帮助他申请认定工伤。为让他尽快拿到赔偿款，工伤认定科工作人员建议调解，并提出15万元的赔偿方案。谢佳贵觉得数额较低，询问律师意见。

霍律师认为，由于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未确定，无法准确计算工伤待遇。如果觉得数额低，可以不接受调解，等待鉴定结果出来再考虑调解，到那时法律依据也比较明确。谢佳贵听后，接受了律师的建议。

2016年6月，谢佳贵被认定为九级伤残。霍律师觉得这个级别偏低，通过分析其伤情并查阅相关法律规定应该属于八级。他听从律师建议申请再次鉴定，果然得到八级伤残的鉴定结论。这个等级的提高，意味着他拿到的工伤待遇将上涨5万元。谢佳贵说：“这个数额，在我们贫困山区可是一个了不起的大数字。”

眼看该赔偿了，公司明知大势已去。但为了拖延时日，公司以不服工伤认定结论为由提起了行政复议，之后又进行行政诉讼，将社保机构告到法院，谢佳贵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按照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官无需就案件进行调解，但法官坚持做这项工作，致使该诉讼在一审阶段就历时7个多月时间。这段时间，还阻碍了工伤待遇阶段的庭审。尽管社保机构一审胜诉，但公司又上诉到二审法院。又历时两个多月时间，二审法院才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在澄清所有法律关系、公司毫无疑问要赔偿的时候，公司仍然不支付赔偿。不得已，谢佳贵再次申请仲裁。经过两次开庭，仲裁委裁决公司应向其支付各项工伤待遇20万元。霍律师认为，这个裁决还遗漏一些待遇，正当其考虑是否起诉之时，公司又起诉了。

霍律师趁势指出裁决中存在的问题，请求予以更正。法院审理后，判决公司向谢佳贵支付各项经济赔偿271293.47元，比原来多了7万多元。公司上诉后，近日被再次驳回。

## 童装太多穿不过来 “三包”过期维权难

近日，延庆工商分局接到刘女士投诉，称其在我区某商场专柜为女儿购买了一件童装，买的时候衣服是完好的，没有任何破损，后来穿了几天之后衣服开线了，因此，刘女士找到商家，希望商家能给予退换，但是商家态度坚决，不予退换。刘女士投诉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希望工商执法人员能够给予帮助。

接到该投诉后，分局执法人员立即与商家进行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商家称刘女士在5个月前为孩子购买的衣服，认为衣服已超过“三包”期限，自己不再存在退换、维修责任；第二，刘女士当时购买时衣服并无质量问题，后来因为刘女士家孩子穿着不当，造成衣服开线，属于人为产生的质量破坏；另外，消费者刘女士不能提供购买小票，根据三包规定无法退换货。

了解具体情况和双方诉求后，我分局执法干部约谈双方当事人并进行现场调解。经过几个小时的耐心劝解，最终，商家同意为消费者免费修理，刘女士对此结果也表示满意。

从商家角度看，执法干部发现商家在处理该起投诉中，存在推诿现象，刘女士购买的商品在其电脑中有记录，但是商家以消费者没有购物小票为由，拒绝进行三包服务，执法人员对该商家进行了行政提示，下发了行政提示书。提示商家要遵守商品进（销）货台账制度：进（销）货台账必须登记的内容。对商品进货日期、进货数量、进货来源、商品规格、标识、销售去向、采购人员等栏目内容必须强制登记。

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消费者没有保存好购物小票，而且童装是在购买五个月后出现开线问题，已经超出了一个月的“三包”期限，这对消费者维权增加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烦。虽然消费者的诉求得到了解决，但是其做法不值得提倡。

“六一”儿童节将至，童装的促销活动接踵而来，很多家长借此时机为孩子购买大量的衣服。在此，工商部门提示您：

1.到正规商场进行购买，不要贪图便宜去一些不正规的小店，选择正规厂家不会错。

2.保留购物小票等凭证，如果是网购，还需要保存购物信息截屏，这些购物凭证将作为日后维权依据。

3.由于童装的特殊性，“三包”期只有一个月，无论购买多少童装，付款前一定要仔细检查每件童装是否存在问题。一旦您购买的产品在“三包”期外出现问题，维权会面临不必要的困难。

4.如果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要及时到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延庆工商分局 李响



延庆工商专栏

# 离婚时虽对债务作出分割 另一方仍有共同还款责任

□本报记者 赵新政

2016年7月，原告张某将王某（男）、唐某（女）诉至法院，称其与王某在2010年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借款24万元，约定2017年12月底还款。

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王某始终拒不还款。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将王某、唐某诉至北京市怀柔法院，要求二被告对该笔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庭审过程中，王某向法院提交了借款合同及转账凭证。借款合同上，仅有王某在借款人处签字。而唐某辩称其与王某

早在2016年2月份经法院判决离婚，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对债权债务作出了明确，判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债务由王某承担，故其不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借款的事实确实存在。

法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张某与王某签订借款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王

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合法权益，张某要求其偿还借款的请求合理，法院予以支持。

审理案件的法官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夫妻双方离婚时的生效法律文书对债务作出分割的，能否免除另一方的连带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

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与此对应，被告王某、唐某均认可该笔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其均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为夫妻共同债务。在此情况下，即使是离婚时的法律文书对该笔债务作出了明确约定，也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共同还款责任。不过，当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后，依照生效法律文书可以向另一方追偿。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唐某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